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嘉兴 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2023〕8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本”）拟发起设立“人保资本-菜鸟物流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简称“股权计划”），登记额度预计9.5亿元（人民币，下同），股权计划期限为10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由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诚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中诚资本以及杭州游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游鹭”）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予以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基金”或“保仓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保仓基金总规模17亿元，其中，中诚资本和杭州游鹭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100万元，人保资本代股权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8.84亿元，其他非关联方投资人认缴其余有限合伙份额。中诚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期限为6+1+1年（其中初始期限6年，可延期2次，每次1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人保资本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托”）均为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保集团”）控制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中诚资本为中诚信托的全资子公司，故中国人保集团能对中诚资本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中诚资本构成人保资本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会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号21层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12-11-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9299924X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本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第八条规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或以关联方资产为基础资产的金融产品，参照适用本准则”。鉴于上述规定，基于关联交易审慎管理的原则，人保资本参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且人保资本和中诚资本均属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以不适用有关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要求。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相应比例的增加。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060.8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行业惯例定价，符合市场同类型私募基金的一般定价水平，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市场上同类型的基金管理费在0.2%/年-1.0%/年，中诚资本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的费用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并考虑了管理规模、管理服务等因素，价格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不当利益输

送或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尚未生效

（二）交易价格

首个基金管理费计费周期内，股权计划的年度基金管理费的金额为认缴出资的0.2%；此后，股权计划的年度基金管理费的金额为投资人实缴资本余额的0.2%。初始期限届满后，股权计划无需再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

（三）交易结算方式

首个基金管理费计费周期为成立日（含当日）起至 2024 年12月20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最后一个基金管理费计费周期为基金管理费计费终止日所在日历年度的上一日历年度的12月20日（含当日）起至基金管理费计费终止日

（含当日）止的期间。除前述情形外，初始期限内的每一基金管理费计费周期为每一基金管理费支付日所在日历年度的上一日历年度的12月20日（含当日）起至该基金管理费支付日所在日历年度的12月20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初始期限届满后，股权计划无需再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自保险资金有限合伙人已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并设立成功，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的资金已募集，且保险资金有限合伙人已完成其集团内部审批之日起生效，故目前尚未生效。《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附属协议》约定，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故附属协议已于11月1日生效。

履行期限为自成立日期起至基金管理人解任事件发生之日或初始期限届满之日（包括提前终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为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我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已于2023年10月10日通过关联交易审批。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